

关于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礼贵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49 号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礼贵：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年度报告原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后经公司申请推迟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。你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，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买入 4 万股公司股票，买入金额为 73.11 万元。

作为公司董事，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你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3月29日